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1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欽隆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3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武凱葳